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胡欣怡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
傳真：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12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已辦竣贈與登記之土地，事後依民法相關規定合意解除贈與契約，後續辦理登記時選用登記原因等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6月11日府地籍字第108008728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已辦竣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建物，事後因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案件，本部已以96年5月17日內授中辦字第0960045649號函釋示在案，應以「買賣」為登記原因，並依本部84年4月7日台內地字第8405408號函釋意旨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予以註記「本案為雙方合意解除契約」，使與一般買賣移轉案件有所區別。且合意解除契約雖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惟其成立之要件係因解除契約而返還給付物，故無須訂定公定買賣契約書，得以雙方合意解除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函就已辦竣贈與登記之土地，事後依民法相關規定合意解除贈與契約之案件，建議以「贈與」為登記原因，並參諸上開函意旨免訂定公定契約書與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「本案為雙方合意解除契約」，使與一般贈與移轉案件有別1節，考量本部84年4月7日台內地字第8405408

號函已有明文規定，非經常辦理之特例登記案件，其登記原因之填載，得由登記機關自行選用性質相類登記原因標準用語，並得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或登記簿備考欄予以註記。是本部同意依貴府所擬上開意見辦理，日後如遇有其他登記原因非屬買賣及贈與之合意解除契約案件，亦請參照本部上開84年4月7日及96年5月17日函規定，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地政局(處)(宜蘭縣政府除外)